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四技 111級課程規劃表

111.05.1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1.11.29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1.11.30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2.11.22系課程會議通過
 112.12.05院課程會議通過
 112.12.13校課程會議通過
 112.12.20教務會議通過
 113.03.13系課程會議通過
 113.05.21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3.05.29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3.06.05教務會議通過
 113.06.26系課程會議通過
 113.11.2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4.02.19系課程會議通過
 114.04.22系課程會議通過
 114.05.13院課程會議通過
 114.11.11系課程會議通過
 114.11.25院課程會議通過
 114.12.03校課程會議通過
 114.12.17教務會議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* 為 實務 課程	◆專 業或 ◎技 術科 目	學 分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共同必(選)修	國文			6	3	3	3	3												
	英文(一)			2	2	2														
	英文(二)			2			2	2												
	英文(三)			2					2	2										
	英文(四)			0							0	2								
	體育			2~4	1	2	1	2	(1)	2	(1)	2	(1)	2	(1)	2	(1)	2	(1)	2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		0	(0)	2	(0)	2	(0)	2	(0)	2								
	服務教育			0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		14~16	6	9	6	9	2	6	(1)	6	(1)	2	(1)	2	(1)	2	(1)	2
通識必選	人文藝術(一)			2																
	人文藝術(二)			2																
	人文藝術(三)			2																
	社會科學(一)			2																
	社會科學(二)			2																
	社會科學(三)			2																
	自然科學(一)			2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		14																
必院修定	實務專題(一)(二)	*	◎	4									2	3	2	3				
	合計			4	0	0	0	0	0	0	0	0	2	3	2	3	0	0	0	0
專業必修	計算機概論		◆	3	3	3														
	數位邏輯設計		◆	3	3	3														
	物理(一)(二)		◆	6	3	3	3	3												
	微積分(一)(二)		◆	6	3	3	3	3												
	計算機程式		◆	3			3	3												
	數位邏輯設計實習	*	◎	1			1	3												
	微處理機		◆	3					3	3										
	微處理機實習	*	◎	1					1	3										
	電子學(一)(二)		◆	6					3	3	3	3								
	電子學實習(一)(二)	*	◎	2					1	3	1	3								
	電路學(一)(二)		◆	6					3	3	3	3								
	工程數學(一)(二)		◆	6					3	3	3	3								
	電機機械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控制系統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電力電子學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風光能源發電原理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合計			58	12	12	10	12	14	18	10	12	9	9	3	3	0	0	0	0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* 為 實務 課程	◆專業或 ◎技術科目	學 分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院定選修	產業實習	*	◎	9												9				
	校外實習	*	◎	9														9		
	合計			18	0	0	0	0	0	0	0	0	0	0	0	9	0	9	0	
專業選修	工業配線實務	*	◎	2											2	3				
	Python程式應用		◆	3	3	3														
	套裝軟體應用	*	◎	2			2	2												
	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		◆	2	2	2														
	可程式控制器實務	*	◎	2	2	3														
	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	*	◎	2	2	2														
	智慧科技概論		◆	3			3	3												
	工業4.0概論		◆	3			3	3												
	智慧電網		◆	3			3	3												
	網際網路		◆	3			3	3												
	綠色運輸		◆	3			3	3												
	低碳生活科技		◆	3					3	3										
	程式的滋味		◆	3					3	3										
	半導體製程概論		◆	3					3	3										
	發明與專利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感測原理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信號與系統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科技英文		◆	2							2	2								
	數值分析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遠端監控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電力電子實務	*	◎	2									2	3						
	機電整合實務	*	◎	2														2	3	
	機電整合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遠端監控實務	*	◎	2											2	3				
	數位電子實務	*	◎	2											2	3				
	風機系統設計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太陽光電設置實務	*	◎	2											2	3				
	數位信號處理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風力機監控系統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	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	電機設備保護	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	工業配電	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	實務專題(三)	*	◎	2													2	3		
	小型風力機系統與國際認證		◆	1													1	1		
	照明設計	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	儀器電子學	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	單晶片系統與設計	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	類神經網路	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	數位控制	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	地理資訊系統	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	數位典藏	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物聯網應用		◆	3													3	3			
AI邊緣運算設計與實務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	
局部放電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	
電力系統(一)(二)		◆	6											3	3		3	3		
風機系統組裝與檢測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	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* 為 實務 課程	◆專業或 ◎技術科目	學 分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	電子文獻資料庫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電磁相容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有限元素法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模糊控制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線性系統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人工智慧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資通訊科技於智慧電網應用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綠能混合供儲電系統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合計			157	9	10	17	17	9	9	14	14	11	12	23	27	36	37	38	39

最低畢業學分：130 學分(共同必(選)修14~16學分、通識必選14學分、院定必修4學分、專業必修58學分)

備註：

1. 院定及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2. 共同必(選)修科目部分之()係為選修課程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(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，須修畢兩學年，始可報考預官，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)
4. 體育課程:大一為必修(2學分)，大二、三、四得選修，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
5.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(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，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)，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(含)以上，始得畢業。(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)
6. 英文(四)必選：日間部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，於二上學期終了時(1/31)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，一律須選修。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，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。
7.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「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8.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：
 - (1)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(包含：工業配線、機電整合、電力電子、太陽光電設置)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。
 - (2)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(包含：工業配線、機電整合、工業電子、室內配線)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。
 - (3)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、研究競賽獲得名次，並經系務會議認可。
 - (4) 修習產業實習或校外實習其中一門課程，且成績達75分以上，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
電機工程系 系主任 柯裕隆

